

**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
灣仔民政事務處
機構資料登記表格**

(一)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

機構名稱 : (中文) _____
 : (英文) _____
 註冊／登記地址 : _____
 電話 : _____ 傳真 : _____

機構註冊方式(機構須於申請時提供註冊文件副本):

- 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轄下組織
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組織，註冊日期為: _____
 業主立案法團，註冊日期為: _____
 商業登記公司，登記日期為: _____
 其他(請說明): _____

機構是否屬於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:

- 是(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) 否

(二) 機構運作

服務目標 : _____
 服務對象 : _____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: _____)		

(三) 機構負責人

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機構印章：

(四)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

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請注意： 上述資料是用以評核申請機構資格，亦供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及存檔之用。

目的說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是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機構披露。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總務秘書

灣仔民政事務處

2835 2005